

# 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

师政人事〔2016〕48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学校决定每年选拔一定数量在教学、科研等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进修学习。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进修目的

通过选派骨干教师赴国（境）外进修学习，促进我校与世界各国高校或科研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扩大教师的知识视野，使其充分了解国际最新科技前沿，增强自身创新能力，促进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升。

## 二、进修原则

（一）按需派遣。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新开课程建设以及双语教学等需要，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及新学科倾斜，确定选派方向，制定研修计划。

（二）择优选拔。派出教师应当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有优秀表现，并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对外交流和从事科学研究。

（三）学用一致。教师出国（境）进修应当有明确的针对性，专业必须与其现从事专业一致，注重实效。

## 三、进修类型

出国进修人员根据资助渠道不同，分以下三种类型：

（一）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项目。此类项目的进修类别及申请流程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校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资助项目。此类项目的进修类别主要包括：访问学者、课程进修及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学校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资助项目，申请人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选择个人的进修类别和对口专业，到国（境）外知名大学进修，进修的高校一般应当达到世界排名前500名（按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标准），体艺类专业进修学校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自费公派出国（境）进修项目。申请人可以根据学科建设和个人发展需要选择对口专业，申请以自筹经费的方式赴国（境）外知名大学进修，进修申请须经由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被学校纳入师资培训计划，进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 **四、进修时间、培养目标及要求**

##### **（一）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进修时间一般为1年。培养目标旨在通过到国（境）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使教师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提高运用外语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要求：一是完成访学计划；二是进修期间至少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成果；三是回国（境）

后至少能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文教学。

## **(二) 课程进修**

课程进修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培养目标旨在通过到国（境）外大学进行短期课程进修，让教师学习本专业前沿课程，拓展国际视野。

要求：一是进修期间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二是于回国（境）后二个月内在其所在学院（部）做一场学术报告；三是回国（境）后至少能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文教学。

## **(三) 攻读博士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为 3 年。培养目标旨在通过攻读国（境）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

要求：一是按时取得博士学位，且通过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二是读博期间至少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成果；三是回国（境）后至少能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文教学。

## **(四) 博士后研究**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培养目标旨在通过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教师与国（境）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研究能力，使教师回国后能在自己的研究方向上紧跟国际学科前沿，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要求：一是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按时出站；二是博士后在站期间至少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相当水

平的成果；三是回国（境）后至少能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文教学。

以上所要求发表的论文，人文社科类须达到南京大学CSSCI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标准，自然科学类须达到SCI、EI、ISTP三大索引收录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教师在进修期间未能按时发表论文的，发表论文时间可延续到回国后1年以内。

## 五、申报进修条件

（一）我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国为我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校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三）在所申请进修的学科方向上有较好的基础和学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在同等条件下，获“校级拔尖人才”以上人才称号或者近5年来主持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者予以优先考虑。

（四）在我校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要求满5年及以上（我校送培的博士，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回校实际工作时间满3年及以上），年龄原则上要求在5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各级各类资助出国（境）项目不得同时享受。曾享受过国家、自治区公费资助或学校资助出国（境）进修的人员，

回国工作须满 5 年及以上，并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方可再次申报。

（六）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或达到我校送培出国外语要求，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考核。

（七）申请国家或自治区出国（境）资助项目，还应当同时满足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

## 六、进修人员待遇

### （一）进修经费资助

#### 1. 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公派出国项目

学校鼓励专任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或自治区的公派出国资助项目。专任教师获得国家或自治区公派资助，出国时间为 1 年及以上的，学校发放 2 万元出国生活补贴；出国时间为半年以上不满 1 年的，学校发放 1 万元出国生活补贴。

公派出国前须参加面试的，学校报销差旅费；按要求须参加外语培训的，学校资助外语培训学费、学员住宿费及一次往返交通费。

#### 2. 学校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项目

（1）学校对出国（境）访问学者、课程进修人员的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执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月，

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年。学校还可为出国（境）进修人员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支付形式：在骨干教师取得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函，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并办理完签证手续之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借支全额资助款项，回校报到后，按规定予以报销冲账。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签证费、一次成功签证往返差旅费、国（境）外学习和生活费、一次往返路费等。

（2）学校对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人员资助的标准为：读博人员所需经费（签证费、一次成功签证往返差旅费、国（境）外学习和生活费）的三分之一，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学校还可为出国（境）读博人员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支付形式：读博人员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按期回校报到之后，学校将以安家费的方式支付。

取得博士学位认证人员回校后的其他待遇：学校给予 6 万元博士补贴以及科研启动费（文科 2 万元，理工科 3 万元）。

3. 自费公派出国（境）进修的费用，由教师自行联系外方资助或自费解决。

## （二）工资待遇

骨干教师在外进修期间，其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正

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学校参照奖励性绩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的发放方式为：骨干教师进修期间发放 50%，取得相关证书回校工作后补发剩余的 50%；如果没有取得相关证书或没有按协议约定时间回校报到的，则剩余部分不再发放。

## 七、选派程序

（一）国家留学基金、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等项目的选派程序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校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资助项目的选派程序

1. 根据学校通知，符合申报原则和条件的专任教师向所在单位提交《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申请表》（见附件 1）。

2. 各单位组织学科组及有关专家对申请者的各项资格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科组和单位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提出拟出国（境）进修人员名单，并经学校审批后公布。

（三）自费公派出国（境）项目选派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申请表》（见附件 1），已获得外方资助的还应当提供经费来源证明。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审查。人事处将申请材料及审查结果上报学校，学校审批后，

由人事处将审批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上述三类派出项目的选派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即自同意派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逾期未能成行的，资格自动取消。

## 八、进修人员的管理

### （一）出国（境）进修前

1. 进修人员获得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邀请函之后，应当持外方接收邀请函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并进行公证，离校前须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否则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待遇。

2. 进修人员应向学校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保证金，待其按期回国后，学校将保证金退还个人。同时，进修人员应有两名校内编在岗教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如出国（境）进修人员原服务期未满，则按相应比例增加担保金。

3. 学校国际交流处为出国（境）进修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咨询和协助。

### （二）进修期间

1. 进修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进修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则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待遇，同时，学校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给予相应的处分。

2. 进修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进修计划（主要包括进



修的形式、培养单位和专业)。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由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报学校批准之后,方能向接受进修的单位提出申请。进修人员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进修计划的,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待遇。

3. 各类进修人员未经批准均不得延长其在外进修期限。进修人员因故需延长进修期限的,应提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进修导师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延期报告,交学校审批,延期申请不得超过1年;申请获批后,进修人员方可延长进修期限。学校不资助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立项、发明等的依托单位或署名单位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

5. 进修人员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按时向其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6. 进修期间,进修人员不可将行政、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出。

### **(三) 进修结束后**

1. 进修人员必须在进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到人事处及其所在单位办理回校报到手续,并回原岗位工作;逾期未归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者,期间停发其所有待遇,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逾期3个月不回校工作的,学校将给予其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协议及有关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 进修人员回校办理报到手续，应当提交《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总结表》（见附件2）、相关培训证书及我国驻外国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还应当提交由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持正规发票，到人事处办理有关费用报销及待遇兑现等手续。进修人员不能完成进修计划，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3. 访问学者、课程进修、博士后研究人员回校后的工作服务期为5年，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回校后的工作服务期为8年。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出国、出境进修期间学校所支付的资助费用、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及综合奖励绩效工资的两倍。

4. 进修人员未完成其原服务期就外出进修的，进修后的服务期应当在原剩余服务年限的基础上累加计算。

5. 进修人员如违约未归，学校不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担保人经济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出国（境）进修专项经费，用于今后的派出计划。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出境进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师政人事〔200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总结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  
**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 在 院 系： \_\_\_\_\_

所 属 学 科： \_\_\_\_\_

进 修 类 别： \_\_\_\_\_

进 修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申请人 正面、免冠近照
民族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所属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拟进修学校		
拟学习并带回的新学科方向				拟学习并带回的新重要课程		
第一外语		掌握程度		第二外语		掌握程度
进修类别	1. 访问学者 2. 课程进修 3. 攻读博士 4. 博士后研究			资助渠道	1. 学校资助 2. 自筹经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家庭电话或配偶手机号		电子邮箱		
<b>获学历学位情况</b>						
学历学位	时间	国别	获学历或学位单位		学科	学科方向
博士						
硕士						
本科						
<b>主要工作经历</b>						
自何年月	自何年月	工作部门			任职	
曾在国内培训或进修的机构、时间和内容						
曾在国外留学或进修的机构、时间和内容						

## 二、 拟申请进修情况

进修申请摘要	所赴国家及机构			
	学科名称		学科方向	
	主要内容			
	达到目的和效果			
	起止时间			
目前工作与进修计划关系	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如是参加项目研究，请说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位置排序）与出国进修的必要性（应说明出国进修要解决的问题）			
	结合进修内容，对申请进修国家和机构在拟进修学科方向的先进性、前沿性认识，并简述选择原因及是否与拟进修单位有合作关系（如有邀请信，请另附复印件）			
对拟学习/进修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三、申请人主要工作成绩（近五年情况）

III-1. 教学情况（曾经授课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开课时间等）

III-2. 科研情况（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的名称、经费、起止时间等）

III-3. 学科建设及其它（曾主持或参与的学科建设项目及其它成绩）

注：III-1、III-2、III-3 填写的内容请尽量不与III-4 和表二重复。

III-4. 主要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教学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译著、统编教材等。  
 请按以上类别集中列出，并在备注中说明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者中的排名顺序）

序号	名 称	时 间	成果鉴定、颁奖与采用部门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	备 注

注：可加页，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四、进修计划

出国进修的可操作、可量化的阶段性详细学习、研究计划及落实措施

## 五、如能获准出国进修，对回国后开展工作的打算

## 六、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达到进修目的，并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返校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审批意见

<p>院、系学科组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主管校长（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广西师范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进修总结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工作时间	
进修国别 (地区)			进修院校		
派出类别	1.访问学者	2.课程进修	3.攻读博士	4.博士后研究	
进修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方式		电话		
进修导师职务			邮箱		
进修时间	国际航班往返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累计 个月				
出国前经所在单位审定的进修计划和预期考核目标（可附加页）					

进修工作总结  
(不少于 2000  
字, 包括进修  
内容、进修计  
划执行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  
目标, 今后的  
研究发展计划  
等)

本人签字: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进修计划完成情况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开设双语课程情况 (与教务处共同考核)	
	学术报告情况	
所在单位考核 情况	考核内容及评价结论：          	
	被考核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